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BORISSOV DANIIL丹尼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準用於交通裁決事件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屬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列正確被告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